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許麗淑  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1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6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臺灣自殺防治學會編製之「政府跨部會自殺  
防治手冊」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5401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手冊下載網址：[https://www.tsos.org.tw  
/media/3460](https://www.tsos.org.tw/media/3460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4/29



1100084722